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

股票简称：深中华 A、深中华 B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15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十四次（2014 年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6 月 28 日-2015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：00-6月2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 I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67,342,0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12.21%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8 人，代表股份 66,576,360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21.97%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5 人，代表股份 765,681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3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833,294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66,074,66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98%。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4 人，代表股份 65,629,647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21.66%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4 人，代表股份 445,015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18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,565,91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67,37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%。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946,713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0.31%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20,666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67,37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同意 66,258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 %；其中 A 股 65,813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85%；B 股 445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8.12%。

反对 1,08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%；其中 A 股 762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1.15%；B 股 32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1.88%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4%；反对 1,08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66,258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 %；其中 A 股 65,813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85%；B 股 445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8.12%。

反对 1,08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%；其中 A 股 762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1.15%；B 股 32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1.88%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4%；反对 1,08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

同意 66,258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 %；其中 A 股 65,813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85%；B 股 445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8.12%。

反对 1,08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%；其中 A 股 762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1.15%；B 股 32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1.88%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9,8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4%;反对 1,08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同意 66,207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 %;其中 A 股 65,813,6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85%;B 股 394,19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1.48%。

反对 1,134,21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%;其中 A 股 762,7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1.15%;B 股 371,4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8.52%。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99,0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1%;反对 1,134,2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 66,258,64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 %;其中 A 股 65,813,6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85%;B 股 445,01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8.12%。

反对 1,08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%;其中 A 股 762,7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1.15%;B 股 320,66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41.88%。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49,8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4%;反对 1,083,3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、罗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公司第二十四次（2014 年年度）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29 日